



標準 · 檢驗 · 度量衡 · 驗證
Standards · Inspection · Metrology · Certification

商品免驗辦法修正 重點說明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108年4月25日

標準 · 檢驗 · 度量衡 · 驗證
Standards · Inspection · Metrology · Certification

大網

- 商品免驗辦法概述
- 常見之商品免驗申請及修正重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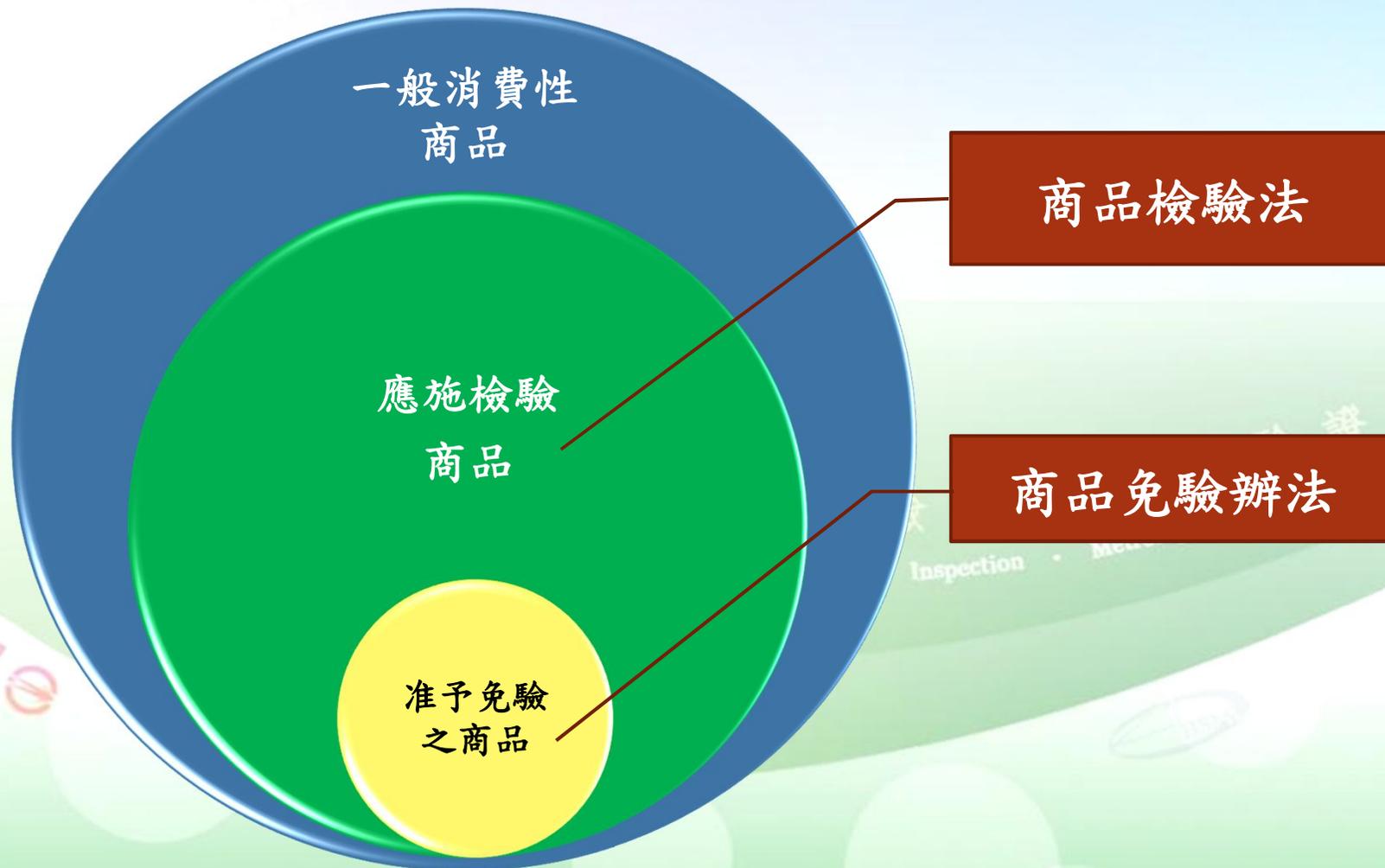


標準 · 檢驗 · 度量衡 · 驗證
Standards · Inspection · Metrology · Certification

商品免驗辦法概述

標準 · 檢驗 · 度量衡 · 驗證
Standards · Inspection · Metrology · Certification

商品免驗辦法概述



商品免驗辦法概述

- 准予免驗商品不等於非應施檢驗商品
- 應施檢驗之商品，依規定完成檢驗為原則，申請免驗為例外。
- 新版商品免驗辦法共計20條，可分為申請制度與管理制度。
- 新版商品免驗辦法的施行日期為108年4月1日。

常見之商品免驗申請及 修正重點

逕填指定免驗通關代碼

臨櫃申請免驗（含復運出口免驗）

事先申請專案同意

逕填指定免驗通關代碼

- 逕於進口報單上填寫指定免驗通關代碼，單證比對通過後輸入，為最簡單、最快速之免驗方式。
- 修訂後的免驗通關代碼共有11項（CI01-CI11），CI10及CI11為新增代碼；請注意CI06、CI09、CI10及CI02的適用範圍。

指定免驗通關代碼主要異動

CI000000000006 (各類防護頭盔)

- >美金1,000元→最多2件



CI000000000009 (嬰幼兒用品)

- 同一報單同一貨品分類號列之數量未逾2件



CI000000000010 (資訊設備商品)

- >美金1,000元→最多5件



CI000000000011 (人道救援物資)

並取得政府機關證明文件

附表：CI09的參考號列

CI000000000009	新	<p><u>嬰幼兒用品</u>（兒童雨衣、玩具及紡織品除外）</p> <p><u>兒童用高腳椅</u></p> <p>94013000001 94015210002 94015290005 94015310001 94015390004 94015910005 94015990008 94016110001 94016190004 94016910003 94016990006 94017100001 94017900003 94018000000B</p> <p><u>嬰兒用品</u></p> <p>87150000000A 94037000000 95030011001A</p> <p><u>兒童自行車</u></p> <p>87120010109 87120010207 87120010902</p> <p><u>汽車安全座椅</u></p> <p>94018000000</p> <p><u>兒童用床邊護欄</u></p> <p>39269090908A 44219900906A 73269090906A</p>
	舊	<p>兒童自行車</p>

附表：CI10的參考號列

CI000000000010	新	<p>資訊設備商品</p> <p>84433100002 84433200001 84433900905 84713000008 84714100005 84714900007 84715000003 84716010009 84719010003 84719090006 84716030103 84716090100 84716090208 84716090903 84729050003 90171010009 90172010007 85284200007 85285200004</p>
	舊	<p>CI10為新的免驗通關代碼，資訊設備商品原填 CI000000000002</p>

指定免驗通關代碼主要異動

CI000000000002 (其他商品)

• >美金1,000元→無法適用 (須臨櫃申請免驗或專案同意)

CI000000000002

= 應施檢驗商品—玩具CI05—防護頭盔CI06—打火機CI07

—文具CI08—嬰幼兒用品CI09—資訊產品CI10

—不准予免驗商品 (鋼索、吊鉤及鉤環及大型電腦)

臨櫃申請→櫃檯核發

- 商品輸入欲辦理報關，先向本局或所屬分局報驗發證櫃檯申請免驗通關號碼，將號碼填入進口報單，再辦理輸入相關事宜。
- 應至報驗發證櫃檯辦理，且須繳200元審查費，較逕填指定免驗通關代碼複雜。
- 申請須附的文件在商品免驗辦法第4條，金額數量的限制在商品免驗辦法第5條。
- 輸入供藥物臨床試驗用器材及型式試驗用商品（除鋼索、吊鉤及鉤環外），均臨櫃申請免驗，無須再事先申請專案同意（無金額、數量及次數之限制）。
- 復運出口之免驗亦透過臨櫃申請，但須於時限內完成出口，並憑出口證明核銷。

附件1：臨櫃申請免驗文件

1. 應施檢驗商品免驗申請書。
2. 進口報單相關文件。
3.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；委任他人代理者，應檢附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4. 商品照片或型錄。無商品照片或型錄者，得以品質說明書代替之。
5. 輸入供型式試驗用商品者，應檢附由標準檢驗局指定試驗室提供之相關文件(報價單或往來文件)。
6. 輸入供藥物臨床試驗用器材者，應檢附衛生福利部、其所屬機關或其委託機構核發之公函或證明。
7. 經專案同意者，應檢附標準檢驗局核發之同意函。

附件2：臨櫃申請免驗條件

- 玩具、防護頭盔、打火機、文具、嬰幼兒用品及資訊設備商品：
金額數量之限制均與指定免驗通關代碼（CI05-CI10）相同；意即如無法逕填指定免驗通關代碼，即須辦理專案同意之申請。
- 其他商品：
 - 一 同款商品金額在美金1,000元以下，不限數量。
 - 二 同款商品金額超過美金1,000元，數量未逾下列規定：
 1.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：8只。
 2. 輪胎：5個。
 3. 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：5只。
 4. 建築用防火門：3組。
 5. 汽車安全帶：4條。
 6. 其他商品(1)自用品：2件(2)商業樣品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：5件。
- 輸入供藥物臨床試驗用器材及型式試驗用商品者：臨櫃申請免驗，無須事先申請專案同意（除鋼索、吊鉤及鉤環外）。

專案申請→總局核准→櫃檯核發

- 商品輸入前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局申請專案同意；如獲同意，再向櫃檯申請免驗通關證號，並將該證號填入進口報單，辦理輸入相關事宜。
- 申請檢附的文件參照商品免驗辦法第7條。
- 須事先申請專案同意之情形：
 1. 金額及數量不符合第5條之規定，具特殊情形者。
 2. 6個月內有分批輸入之需求。
 3. 輸入非銷售研發測試用物品，6個月內重複申請免驗（輸入供藥物臨床試驗用器材及型式試驗用商品例外）。
 4. 鋼索、吊鉤及鉤環供國家重大建設或研發測試用；大型電腦屬經核定之重大投資案所需、供國家重大建設或尖端學術研究計畫使用。

附件3：專案同意申請文件

1. 專案免驗申請書及切結書。
2.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；委任他人代理者，應檢附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3. 商品照片或型錄。無商品照片或型錄者，得以品質說明書代替之。
4. 商品控管機制或最終處理方式說明。
5. 研發測試用商品，應檢附研發測試計畫書。
6. 特殊情形之說明。

逕填免驗通關代碼

- 逕於進口報單上填寫指定免驗通關代碼，單證比對通過後輸入，為最簡單、最快速之免驗方式

臨櫃申請免驗

- 非銷售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符合第5條金額數量規定
- 為（復運出口/零組件/軍事）用途
- 為（臨床試驗/型式試驗）用途

事先申請專案同意

- 非銷售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超過第5條金額數量規定
- 半年內重複輸入，但為研發測試用途
- 有分批輸入的需求，首次輸入前申請
- 為不准予免驗商品(§11)之例外情形

總結

事先申請:

1. 修法後對於各類防護頭盔、嬰幼兒用品及資訊設備商品之條件均有改變。
2. 修法後臨床試驗及型式試驗用途之申請案無須再經專案同意。

事後管理:

有下列情形者，停止免驗申請6個月，如仍未改正，繼續停止受理至其改正為止：

1. 零組件免驗產銷資料未保存
2. 免驗商品變更為銷售未檢驗
3. 變更用途經否准或檢驗不合格未退運或監督銷燬
4. 規避、拒絕或妨礙檢驗機關查核
5. 未落實商品控管機制致商品數量未能確認
6. 商業樣品及展覽品未依規定標示；或未申請變更用途
7. 以詐偽方式取得免驗核准



標準 · 檢驗 · 度量衡 · 驗證
Standards · Inspection · Metrology · Certification



簡報結束
謝謝大家

標準 · 檢驗 · 度量衡 · 驗證
Standards · Inspection · Metrology · Certification

